

3. 中華民國旅行業保障協會 101 年舉辦金質旅遊行程選拔，將旅客滿意度意見納入金質旅遊行程之評分項目，同時向旅客宣導正確旅遊消費觀念，藉由該活動過程選出優質之旅遊行程以導正整體旅遊消費之習慣。

4. 對於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就大陸觀光團之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點、參觀點及導遊出差費等事項，均訂有品質相關規範與要求。

二、101 年 5 月 9 日所發生阡齊國際旅行社所接待 13 人韓國旅行團於花蓮太魯閣發生翻車意外，係屬駕駛違規之個案，有關遊覽車管理及駕駛訓練強化等事項，本部公路總局持續加強辦理。觀光局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旅行業者及導遊人員確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安排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遊樂、住宿設施、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駕駛人之持照條件等事項。

三、本部及觀光局一直以建構安全、便利、創意的旅遊環境為目標，觀光局於 5 月 10 日下午，邀集各旅行業公協會理事長召開「聯手為臺灣旅遊品質打拼座談會」，囑請各旅行業公協會與業者協處旅遊糾紛及突發事件，共同提昇臺灣旅遊接待品質，打造臺灣觀光品牌好口碑。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2）

江委員就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針對各項施工作業階段可能發生之危害及原因，提出預防措施與緊急應變措施之應變機制，以建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系統。有關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所造成之漏水及各項意外事件，機場公司已於事件發生後檢討事故原因係施工單位不慎所致，立即要求施工單位提出檢討改善。

二、鑑於第一航廈改善工程係採邊營運邊施工之方式執行，目前已進入施工高峰期，機場公司將更加強對於後續工程施作、施工界面配合及意外事件控管之機制，以兼顧工進推展與航廈營運，降低對旅客之影響。另第一航廈整建工程陸續完成，該公司配合工進，分區開放旅客使用，已於本(5)月 21 日上午 6 時開放北側入境外擴區域（含入境大廳北側、觀光櫃台）等相關設施。以提升第一航廈整體服務品質。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0）

丁委員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3 點內容對「政府資本額在 50%以下之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所訂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事項」之程序，係規範公股代表於相關事業處理重大事項之會商或會議決定前，應就相關資料加注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而公股代表應就核示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此規範係政府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另因公股股權管理規定僅規範公股代表之意見決定內容及會商或會議時之意見表示，民營企業運作仍須依「公司法」就董事會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決定方式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此，「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無違反「公司法」。
- 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股代表對投資民營事業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民營事業會商或會議有所決定前，備具有關資料，加注意見，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先期報請主管機關核示，主管機關亦得視業務需要，授權由參加投資之基金核定。其中重大事項第 7 款「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係於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修正該要點時，參酌當時「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行政院已於 93 年 9 月 17 日函修正名稱為「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所列重大事項，增訂該款規定。另由於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係負責執行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策，其聘、解任攸關事業營運目標之達成及經營績效，各特種基金依股權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既係代表基金行使職權，對該等重大之人事議案，有必要於事前研提意見，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示，或由主管機關授權基金核定，於民營事業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以資周妥，並維護基金權益，上開作法尚不致違反「公司法」所定董事之職權。
- 三、另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因此，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任免，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又現行「公司法」僅規範經理人，至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稱，係由公司自行決定。又，為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以維護公股權益，經濟部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 8 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對投資民營事業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注意見，提報經濟部核示，其重大事項包括「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主要係基於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之聘、解任攸關公司經營之良窳甚鉅，為使公股代表於董事會開會前能審慎提名人選，並齊一公股代表之作法，故作此一規定，並應正式提報董事會多數決通過始能生效。此外，公股代表董事席次若未能過半，且與民股代表意見不一致時，仍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以表決方式為之，故經濟部上述規定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四、有關「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 4 條逾越「審計法」第 79 條及違反「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問題一節，非屬行政院權責，已轉請審計部參處。

(一九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8)

趙委員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台電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調漲電價，內政部考量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具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須長期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維生儀器，或須使用冷氣調節體溫，為減輕此類基於維生或病症需要而無法節約用電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保障其生存權，已自 99 年度起訂定「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補助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冷氣機等 6 項維生設備之用電，針對每項設備，該部給予每度最高漲幅 3 元整之補助，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達 2,272 萬 6,992 元。為因應本次電費調漲，內政部已積極研議依本次電價調漲幅度調增電費補助，以減輕居家身心障礙者之負擔。
- 二、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之用電優惠訴求，將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研議提供電價優惠措施，或由該公司提供補助。另經濟部將組成節能服務團，協助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診斷老舊耗能電器，以達節電功效，並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節能措施之補助。

(一九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0)

吳委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該條例並規範各事業之提撥比率，包括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至 0.15%，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等，另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該條例規定之營業收入總額提撥比率者，得不再提撥。為符合上開條例規定，並本撙節及合理規範各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規定各國營事業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應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於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參酌事業財務及營運狀況檢討辦理。實際執行時，並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事業，依上開法規及法定預算所列，核實辦理。
- 二、為求控管人事費用，經濟部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已嚴格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福利金提撥率